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4,238.80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，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判决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（未经审计确认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与被告杨超、雷建、陈兆滨、鲁武英、江勇、毛智才（以下简称“六被告”）的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3)闽 02 民初 1010 号】，法院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；

3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，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